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
(範本)

陳述日期：100年01月01日	違規車號：XXX-001	違規單號碼：B00000001
車主姓名：陳○○	聯絡地址：高雄市XX區XX路XX號	聯絡電話：07-0000000
駕駛人姓名：陳○○ 身分證號碼： E 0 0 0 0 0 0 0 0 0	聯絡地址：高雄市XX區XX路XX號	聯絡電話：07-xxxxxxx
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 (V 正本 ☐ 影本) 【2】違規通知單 (V 正本 ☐ 影本) 【3】☐ 駕駛執照影本 【4】☐ 行車執照影本 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 (☐ 正本 ☐ 影本) 【6】☐ 其他：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：(請於☐內打V)

- | | |
|---|--|
| ☐ 車號不符 | ☐ 車型、車色不符 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|
| ☐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| ☐ 停車未收補繳單 |
| ☐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| ☐ 車輛報廢後違規 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 |
| V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| ☐ 前<後>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 |
| ☐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| ☐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|
| ☐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 (請簡述理由) | |
| ☐ 其他： | |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本人收到此違規單及相片2張，而違規單上所述乃於交叉路口闖紅燈之事，但本人確實無闖紅燈，只是於超越白線處停止，等待紅燈，並無闖紅單之事實，懇請貴局了解，改採較輕微的罰則，本人在此先感謝貴局之明瞭此事實，謝謝。

填單人簽章：陳○○
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局者，請勿填寫。

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 (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 依章申請移轉 (可洽裁決櫃台領取申請書)。

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